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6/00-01號文件

檔號：CB2/SS/10/00

2001年2月1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1月12日在憲報刊登
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就2001年1月12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4項附屬法例進行商議的過程。

小組委員會

2. 在2001年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於2001年1月12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4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2001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第13號法律公告)

3. 此規例訂明為管制會社的消防和樓宇安全而就合格證明書的發出或續期須予繳付的費用。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在1996年3月作出。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大多數的現行收費都只能收回發牌服務總成本的67%至96%。當局建議把這些收費增加4%至15%(435元至1,290元)，以期收回全部服務成本。至於面積大於1 000平方米的會址，當局建議將其收費減少0.1%(60元)。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費用增幅及減幅，對會社的經營成本大致上只有十分輕微的影響，故此有必要增加收費，否則便會出現利用納稅人稅款補貼商業機構的現象。從原則角度而言，這個做法並不恰當。

4. 政府當局就“會社”的定義回應委員時表示，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會社”指任何法團或社團，其組成目的是為會員提供社交或康樂設施，而且是為會員提供服務(不論是否牟利)，以及擁有只是其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才有權使用的會址。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址，例如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的職員會所，可獲豁免不受該條例的規限，因為這些房產由政府負責管理及維修。

5.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共有526間會社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獲發合格證明書，其中大部分屬商業性質。為評估有關費用增幅對市民大眾的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526間會社的數目及類別的分項數字。現將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列述如下 ——

<u>種類</u>	<u>數目</u>
麻雀	115
飲食	147
卡拉OK	86
各類消閒康樂活動	87
運動	18
健身	27
宗親會	12
工商／專業聯會	13
其他(如同學會、宗教)	21
合計	526

6. 委員察悉，須予繳付的年費數額視乎有關會址的總樓面面積而定，收費共分9級。部分委員指出，樓面面積介乎401至1 000平方米的會址，須繳付的建議費用為25,300元，而面積大於1 000平方米的會址所須繳付的建議費用則為53,500元。由於後一類會址所須繳付的費用金額較前者多出超過一倍，委員關注到，會址的樓面面積即使只是相差數平方米，但所須繳付的費用卻可能會大幅增加。這些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成本計算方法的基準所作的解釋，但他們對現行收費結構表示有所保留，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下次計算成本時檢討此事。

7. 部分委員亦建議當局發出有效期為3年而非1年的合格證明書，以減輕處理續期申請的工作量，從而降低成本。政府當局解釋，鑒於部分經營中的會址流動性高，而且性質各有不同，故此當局認為不宜將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至3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再進一步考慮其建議。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
《2001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第14號法律公告)

8. 委員察悉，此規例之下的8項費用對上一次調整在1997年12月作出。政府當局建議上述費用的增幅約為10%(40元至375元)，以期在2至3年內收回全部成本。調整收費估計每年會為政府帶來約49,000元額外收入。

9.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於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間就該8項費用所批准的個案數目。現將有關個案數目列述如下 ——

<u>項目</u>	<u>於2000年1月1日至 2000年12月31日期間 批准的個案數目</u>
根據該條例第3(2)條申請列入檢驗員名冊的費用	1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申請列入檢驗員名冊的費用	0
註冊檢驗員申請註冊續期的費用	0
申請列入承建商名冊的費用	1
註冊承建商申請註冊續期的費用	6
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在完成安裝或重新架設後申請准予使用的費用	158
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在進行主要更改後申請准予使用的費用	39
簽批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設備的定期測試／檢驗證明書的費用	290

《消防條例》(第95章)
《2001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第15號法律公告)

10. 根據此規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商號均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第1級、或第2級、或第1及2級或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申請人須繳交此規例所訂明的適當費用。有關費用對上一次調整在1996年5月作出。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上述費用的增幅為10%至20%(35元至205元)，以期最終收回全部成本。這些都是一次過繳付的費用。

《木料倉條例》(第464章)

《2001年木料倉(修訂)規例》(第16號法律公告)

11. 委員察悉，任何經營木料倉的人，均須向消防處處長申領牌照。凡申請牌照、牌照續期、牌照轉讓、修訂牌照和發給牌照複本，均須根據此規例繳交費用。有關費用對上一次調整在1996年5月作出。政府當局建議上述費用的增幅為5%至15%不等(20元至305元)，以期最終收回全部成本。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1999至2000年度，共接獲一宗牌照申請及92宗牌照續期申請。

委員的意見

1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4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並同意應由個別議員自行考慮會否支持該等附屬法例。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過程，以及讓議員考慮有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動議一項議案，將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1年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日期。

徵詢意見

14. 小組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其商議過程。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15日

2001年1月12日在憲報刊登
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委員	田北俊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合共：5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1年2月8日